

長榮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

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新訂(113.12.10)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生物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順利推展校外實習課程與維護學生校外實習權益，特制定「長榮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規定」，成立本學系之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本學系全體教師，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設召集委員一名，由學系主任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召集之，且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議及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